

靜宜大學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二十八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自治發展基金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宗旨：學生自治會為促進校內社團蓬勃發展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薦選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當期有繳課外活動費成員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每學期以三十名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未請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 - 二、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。
 - 三、本校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處分記錄者。
 - 四、前學期擔任社團幹部、學生代表或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社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。
- 第六條 應徵資料：
- 一、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（申請書可自行影印）
 - 二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。
 - 三、社團經歷相關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七條 申請方式：每學期申請時間應自開學日起，公告及收件須滿三十日，含例假日，收件截止日前檢附資料至行政中心秘書處。前段截止日，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天。
- 第七條之一 公告方式：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生自治會網站。
- 第八條 頒發規則：本獎學金委請學生成就中心及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會審查後，頒給獎學金。
- 第九條 審查標準：
- 一、由學生成就中心老師及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長共同審查之。
 - 二、評分項目：
 - （一）操行成績（20%）
 - （二）學業成績（20%）
 - （三）活動記錄（25%）
 - （四）活動心得（30%）至少500字，需分段寫出參與社團經驗，參與活動的收穫以及活動帶給自己的影響。
 - （五）職務（5%）
 - （六）額外加分項目（5%）
 - 三、前款所述項目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或文件。
 - 四、申請人數每社團以兩名為申請者為優先，若總申請人數未達第四條規定之四十名上限人數，則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1年4月25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
民國100年10月22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6月23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6月24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
民國108年1月2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
民國115年03月27日第三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